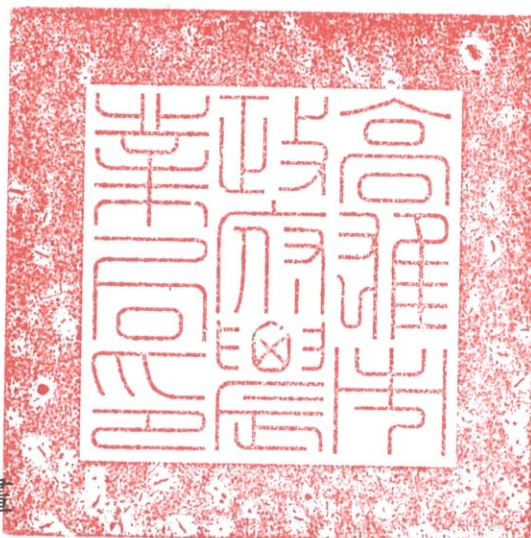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務字第11033593800號
附件：



主旨：高雄市農產業保險補助計畫
公告事項：

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推動農產業保險，為鼓勵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農民增進投保意願，特訂定本計畫。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二）保費補助辦理單位：辦理本市農產業保險之各級農會、保險公司、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三、補助對象：自109年10月1日起，實際投保農委會公告本市之農產業保險並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補助之農民。

四、申請程序：農民投保農產業保險，並通過農糧署補助後，由保費補助辦理單位將農糧署核定之補助函、核定清冊、領據、轉帳證明送本局申請，本局確認文件齊備後，撥款至保費補助辦理單位辦理後續補助事宜。

五、補助額度：

（一）補助農民每一標的農作物全年保險費20%，以每公頃三萬元為限；另自111年期保單起，補助全年保險費30%，以每

裝

訂

線

公頃三萬元為限。

(二)補助農民養蜂保險全年保險費20%，另自111年期保單起，補助全年保險費30%。

六、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一)申請案件，其申請書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虛偽、隱匿、偽造、變造之情事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之農民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二)補助款核發後，受補助之農民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投保金額、費率變更或其他法定事由，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局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

(三)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農民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局長張清榮